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管字第1080040360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8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另將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計畫處。
 - (二)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3)925-1000分機3373。
 - (四)傳真：(03)92529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u@mail.e-land.gov.tw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，發揮地形圖資料整體效益，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因本府已建置完成「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(網址 <http://map.e-land.gov.tw>)」(以下簡稱申請系統)，為使本辦法所列數值圖檔更為流通共享，以發揮地形圖資源增值應用之整體效益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本辦法所列數值圖檔更為流通共享，以發揮地形圖資源增值應用之整體效益，增列第一款免費申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因本府已建置完成申請系統，申請人得以線上登入該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同意書，爰修正申請作業程序及附件一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修正第六條附表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

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類：<u>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：</u></p> <p>(一)<u>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</u></p> <p>(二)<u>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。</u></p> <p>(三)<u>受本府、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各鄉(鎮、市)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，因受託事務之需要，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(四)<u>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。</u></p> <p>(五)<u>其他經本府核准者。</u></p> <p>二、第二類：<u>前款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(機關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及公私立學術機構。</u></p> <p>三、第三類：<u>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、本國法人、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為<u>三類，其分類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第一類：<u>本府所屬單位(機關)、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</u></p> <p>二、第二類：<u>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(機關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及公私立學術機構。</u></p> <p>三、第三類：<u>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。</u></p>	<p>一、為使本辦法所列數值圖檔更為流通共享，以發揮地形圖資源加值應用之整體效益，增列第一款免費申請適用對象。</p> <p>二、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<u>申請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作業程序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申請人以<u>書面申請或線上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</u>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同意書(附件二)，<u>送交本府管理單位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<u>本辦法之申請及作業程序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申請人應填具「<u>申請表</u>」(附件一)及「<u>使用管制同意書</u>」(附件二)，<u>並敘明所申請資料之用途、類別、範圍向本府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因本府已建置完成申請系統，申請人得以線上登入該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同意書，爰修正申請作業程序及附件一部分文字。</p>



<p>二、本府審核同意後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。</p> <p>三、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，進行地形圖數值圖檔錄製作業。</p> <p>四、地形圖數值圖檔製作完成後，通知申請人領件。</p> <p>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，<u>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</u>；逾期未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</p>	<p>二、本府審核同意後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。</p> <p>三、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，進行地形圖數值圖檔錄製作業。</p> <p>四、地形圖數值圖檔製作完成後，通知申請人領件。</p> <p>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，<u>應限期通知補正</u>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</p>	
<p>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如附表；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銀行本行本票、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費用。</p>	<p>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如附表；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銀行本行本票、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費用。</p>	修正附表。
<p>第十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府得於提供予申請人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加設暗碼，限制得使用之圖層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僅係取得該資料之使用權，以申請核准之用途為限，申請人並應指派專人保管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未經本府核准者，申請人不得將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有於其所製作之文書、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必要時，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本府核准之字號、用途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不得將機密圖檔刊載於非政府機關發行之出版品；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，應管制其分發。</p> <p>六、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，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、著作權法及</p>	<p>第十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府得於提供予申請人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加設暗碼，限制得使用之圖層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僅係取得該資料之使用權，以申請核准之用途為限，申請人並應指派專人保管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未經本府核准者，申請人不得將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有於其所製作之文書、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必要時，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本府核准之字號、用途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不得將機密圖檔刊載於非政府機關發行之出版品；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，應管制其分發。</p> <p>六、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，申請人應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」、「著作權</p>	修正部分文字。



內政部頒布之地形圖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。

七、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申請人須檢附核准簽陳、公函、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應監督受委託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依本辦法辦理，並於工作、計畫或專案結案後負責取回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。

法」及內政部頒佈之地形圖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。

七、第一類申請人如係因發包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公司或團體辦理需地形圖數值圖檔之相關工作、計畫或專案者，除應填具「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及「使用管制同意書」（附件二）外，須再檢附核准簽陳、公函、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應監督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於工作、計畫或專案結案後負責取回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。



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使用申請表 (限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單位填寫) (修正內容)

申請編號：宜縣 - (由管理單位填寫)

申請單位(機關、廠商、人)名稱		申請日期	
聯絡人	職稱	電子郵件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
類別、用途 (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業務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加值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說明：)	
		申請項目 (圖檔資料類別、比例尺、區域、圖幅號)	
申請項目 (圖檔資料類別、比例尺、區域、圖幅號)	地形圖數值圖檔	比例尺(格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1000 (DWG 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5000 (SHP 檔) 申請區域及圖幅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東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城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礁溪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圍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山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結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冬山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星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蘇澳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澳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同鄉 圖幅號：(詳如附件各鄉鎮市 1/1000 或 1/5000 圖幅接合圖)	
	正射影像圖檔	比例尺(格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5000 (JPG 或 TIF 檔) 申請區域及圖幅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羅東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城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礁溪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壯圍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山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結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冬山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星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蘇澳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澳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同鄉 圖幅號：(詳如附件各鄉鎮市 1/5000 圖幅接合圖)	
領件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採貨到付款方式，郵資自付)	
申請單位(機關、廠商、個人)用印		申請人	機關(學校)關防、公司章、或個人私章
審核單位(計畫處)		承辦人	科長 單位主管
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(核准文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理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總計： 元 領取人簽收：	
備註		1.申請者填寫雙線以上部分，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。 2.每張申請表僅能填寫一項申請項目，倘有二項以上之申請項目須分別填寫申請表。 3.若所申請圖幅號較多，請一併檢附所申請區域圖幅接合圖，並勾選擬申請之圖幅號。 4.申請對象類別： 第一類： <u>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(需自備光碟)</u> (1)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 (2)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。 (3)受本府、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各鄉(鎮、市)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，因受託事務之需要，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。 (4)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。 (5)其他經本府核准者。 第二類： <u>第一類規定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(機關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及公私立學術機構。</u> 第三類： <u>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、本國法人、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。</u> 5.申請資料僅供參考使用，不具法律效力或行政規範效力。	



- 6.未經本府核准者，其申請所得資料依其用途以一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
- 7.1/1000 地形圖數值圖檔除大同鄉以外，其餘11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(宜蘭縣境範圍，不含龜山島)內可提供申請。
- 8.申請人應將繳費之收據影本送管理單位備查。



附表：

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基準表(修正內容)

收費單位：元(新臺幣)/每幅

流通對象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資料類別(比例尺)				
地形圖數值圖檔	1/1000	免費 (錄製媒體請自備)	650	1,300
	1/5000	免費 (錄製媒體請自備)	650	1,300
正射影像圖檔	1/5000	免費 (錄製媒體請自備)	650	1,300

註：

- (1) 1/1000 地形圖數值圖檔除大同鄉以外，其餘 11 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(宜蘭縣境範圍，不含龜山島)內可提供申請；提供時不分圖層。
- (2) 1/5000 地形圖數值圖檔包含建築區、橋樑、水池、公園綠地、鐵路、河流(線)、河流(面)，道路、高架隧道、建築物、道路中心線、鄉鎮市、村里等圖層。
- (3) 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範圍，請[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查詢](#)。
- (4) 符合第一類申請人由本府無償提供，惟申請人須自備光碟或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提供本府製作。
- (5) 符合第一類申請人，所申請之地形圖數值圖檔，若為相同圖層或內容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6) 申請人繳費若以匯款方式繳納，應將繳費金額匯入臺灣銀行宜蘭分行，帳號為：
「022038000018 宜蘭縣庫存款戶」。

